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0年度交上字第305號

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被上訴人 一震藝術印刷有限公司

代表人 盧修頤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6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依民眾以行車紀錄器取得之影像資料提出檢舉，認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9月20日20時22分、20時23分許，行經國道1號高速公路汐止五股高架段北向26.5、26.1公里處時，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行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109年10月26日製單逕行舉發，並移送上訴人處理。被上訴人提出申訴，經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復違規屬實，於110年2月5日以北市裁罰字第22-ZAA256555號及第22-ZAA256536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以下分別稱原處分一、二，並合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裁處被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以110年度交字第60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撤銷原處分二，並駁回被上訴人在原審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就不利部分提起本件上訴。

01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
02 明，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03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被上訴人先後
04 2次違規相差約1分鐘，其違規地點在6公里內，依其行駛路
05 徑及外觀判斷，其係欲往匝道最外側處之環河北路方向行
06 駛，而其違反者均係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參酌
07 同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之立法意旨及司法院釋字第604
08 號解釋，不論民眾舉發或逕行舉發，均應符合比例原則，本
09 件自不得連續舉發，亦不得分次論罰為由，判決撤銷原處分
10 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

11 四、本院查：

12 (一)按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
13 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
14 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
15 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第7條之2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
16 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
17 者，得逕行舉發：一、闖紅燈或平交道。二、搶越行人穿越
18 道。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四、不
19 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
20 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21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
22 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
23 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
24 證明其行為違規。」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6項規定：
25 「（第1項）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
26 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
27 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
28 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第6項）
29 第1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第63條第1
30 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
31 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33條第1項、第2

項、……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規定：「……（第2項）第7條之2之逕行舉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連續舉發：一、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或有第33條第1項、第2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6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6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1個路口以上。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交通部會同內政部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2款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二)次按「立法者固得以法律規定行政機關執法人員得以連續舉發及隨同多次處罰之遏阻作用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但仍須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申言之，以連續舉發之方式，對違規事實繼續之違規行為，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評價及計算其法律上之違規次數，並予以多次處罰，藉多次處罰之遏阻作用，以防制違規事實繼續發生，此種手段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對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目的而言，在客觀條件之限制下，更有其必要性及實效性。惟每次舉發既然各別構成一次違規行為，則連續舉發之間隔期間是否過密，以致多次處罰是否過當，仍須審酌是否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604號解釋理由闡述甚明。前引道交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即係立法者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就該款列舉之違規行為，明定如違規地點相距未達6公里、違規時間相隔未達6分鐘或未行駛經過一個路口，應論以單一違規行為，違規時間、地點及行經之路口數目逾越上述法律明文規定之範圍者，始得連續舉發，藉此限制舉發過密而導致處罰過當，俾取得維護交通安全並兼顧比例原則之衡平。該條款明文規定之適用對象，雖僅有同條例第7條之2逕行舉發之案件，然觀諸其於91年7月3日修正公布時之立法理由，係為符合法律保留之精

01 神，將原本規範於當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02 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逕行舉
03 發汽車違反本條例第33條、第40條規定，其違規地點相距6
04 公里以上或違規時間相隔6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
05 上者，得連續舉發。」於道交條例內修正增列；又當時之處
06 理細則第12條另以第6項明定：「前3項情形經當場舉發者，
07 不受時間或距離之限制。」等情，可知前揭對於連續舉發時
08 間或距離之限制規定，應係針對非當場舉發，致無法即時責
09 令駕駛人改正違規行為之情形所設。而道交條例第7條之1所
10 定民眾檢舉舉發之案件，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駕駛人之違
11 規行為並未當場攔停，係依民眾提出檢舉，經查證確有違規
12 事實，始予舉發，故與同條例第7條之2之逕行舉發案件，同
13 具駕駛人之違規行為非經當場舉發，以致無法即時責令改正
14 之特性，惟該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針對連續舉發非當
15 場攔停之違規行為所設限制，卻未將民眾檢舉舉發案件納入
16 適用範圍，即屬法律漏洞，應予補充，故就道交條例第7條
17 之1民眾檢舉舉發之案件，其舉發密度之標準，應類推適用
18 同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規定，以評價檢舉之違規行為
19 次數後，製單舉發，始符該條文之規範意旨。

20 (三)被上訴人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於109年9月20日20時22
21 分、20時23分許，行經國道1號高速公路汐止五股高架段北
22 向26.5、26.1公里處時，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
23 方向燈），為民眾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舉發機關檢舉，並經
24 查證屬實；先後2次違規行為相隔約1分鐘，違規地點相距在
25 6公里內，違反法條亦均相同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
26 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得採為判決之基礎。是被上訴人駕
27 車行駛於高速公路非隧道路段時，雖有前述2次於變換車道
28 時，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違反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
29 規定之行為，惟其前後2次違規地點相距未達6公里、違規時
30 間相隔不超過6分鐘，且未行駛經過一個路口，揆諸前揭說
31 明，應論以單一違規行為，不得連續舉發及分次論罰，上訴

人逕依舉發機關根據民眾提出檢舉所為連續舉發，以原處分一、二各別裁罰，於法即有未合。原判決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將原處分二撤銷，核無違誤，上訴意旨主張：交通部107年11月22日交路字第1070028628號函，認為道交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僅對依第7條之2逕行舉發案件有其效力，對民眾依第7條之1檢舉交通違規案件不宜擴張適用，現行法亦無針對民眾檢舉舉發2次以上違規行為得不予舉發之規定；又司法院釋字第604號解釋，係大法官針對違規事實繼續之持續違規停車行為，認為有關連續舉發之授權目的與範圍宜以法律明定，與本件被上訴人於不同時間、地點連續違規之情況有間，原判決引用該號解釋，認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並類推適用道交條例第85條之1規定，將原處分二撤銷，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云云，乃忽略司法院釋字第604號解釋理由，所揭示連續舉發應避免間隔過密而導致處罰過當，以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係針對連續舉發以舉發次數計算違規次數之特性所作闡述，應為各類型連續舉發案件所遵循，故非可採，上訴人執以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5條第1項、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楊 坤 樵

法官 鍾 啟 煒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李 建 德